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小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俊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
31日114年度旗小字第15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
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1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
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家祐